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于子涵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09000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10900041\_1090001878\_Attach1.pdf,  
109110900041\_1090001878\_Attach2.pdf,  
109110900041\_1090001878\_Attach3.doc,

主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活動，擬邀 貴校遴派優秀學生代表乙名，擔任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以利各項慶典活動進行為感。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由109年青年節召集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先行代發邀請公函，待「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成立後，移交110年青年節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辦理籌備委員會議等事宜。
- 二、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含時間配當表、籌組綱要、選舉辦法及程序)暨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三、「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訂於109年12月20日(星期日)，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18教室召開。
- 四、請遴薦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熱情大方並具活動規劃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學生代表乙人擔任籌備委員，依時間配當表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
- 五、會議中將由110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8名，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7名(合計15名)，代表全國青年執行有關青年節紀念暨慶祝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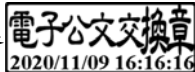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90011899

- 六、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鼓勵各校優秀青年聯繫情感並促進交流觀摩，擬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至30日(星期二)(詳細時間視新冠肺炎疫情待依主辦單位公告)，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菁英會」。
- 七、活動期間之膳費、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唯往返交通費及差旅費請各推薦學校給予補助，並惠予公假。
- 八、如需籌備委員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電子檔，請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青年節籌備委員會」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ycpcyd/>)。
- 九、請於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將遴薦名單完整繕填後，上傳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Google雲端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6EFC8q7HSZnbM4DF7>)始完成線上遴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

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本團部服務處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議  
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

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劍潭海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10:00	各校籌備委員報到
10:00-11:00	歡迎會始業式 頒發青籌委員當選證書 大合照
11:00-12:00	工作說明
12:00-13:00	午餐聯誼
13:00-14:30	執行委員選舉
14:30-15:00	籌備委員賦歸 執行委員休息時間
15:00-17:00	召開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議
17:00	散會

附註

1. 敬請準時報到，此為正式場合，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
2. 請籌備委員準備兩分鐘自我介紹，須包含學校科系年級、專長、經歷、參選執行委員意願等。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 籌備委員遴薦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同護照)	(個人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拜會參訪行程辦理保險用, 請務必填寫)	
學校科系、年級	學校	系 年級
參加社團及擔任職務經歷		
專長及曾獲獎項	專長: 曾獲獎項:	
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	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校業務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學校課外活動組	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伸縮。 二、本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 完整繕填並上傳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Google 雲端表單(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6EFC8q7HSZnbM4DF7">https://forms.gle/6EFC8q7HSZnbM4DF7</a> ), 始完成線上遴薦。 三、如有疑問請洽電話: (02)2596-5858 分機 468 或 LINE ID: jkn791, 于子涵專員。		

學校名稱:

承辦主管: (請蓋職章)

承辦同仁: (請蓋職章)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 薦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 (三) 個人資料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 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 (四)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請親  
簽)

校名稱

(受遴薦者名字)



附註：

- 1.請繕填寫學校名稱及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未滿20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 2.為確保權益請掃描成PDF檔，於109年12月04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完整繕填並上傳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Google雲端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6EFC8q7HSZnbM4DF7>)，始完成線上遴薦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籌組綱要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 109 年召集單位救國團先行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表達能力強或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爾由 110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 二、青籌會將由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7 人(每校限乙名)，由 110 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 8 名，接受召集單位之輔導，代表全國青年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三、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參與協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四、青籌會設置總召集人乙人，副召集人兩人，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之，負責會務之聯繫、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
- 五、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置執行委員 15 人，由籌備委員單位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 二、執行委員選舉名額：由 110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推薦執行委員 8 名，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7 名，共計 15 人。
- 三、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
  - (三)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
  - (四)圈選票加以塗改者。
- 四、選舉前由籌備委員推舉發票、唱票、監票及記票各 2 人，負責選舉事務工作。
- 五、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 六、本辦法經 109 年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 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

- 一、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 二、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
  - 三、推舉監票人、開票人與唱票人。
  - 四、票選執行委員。
  - 五、開票。
  - 六、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
- 附記：本次選舉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活動，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並協助辦理。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1110  
1037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以德** 1110  
組長 144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周汎** 1110  
學務長甲 170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110  
1709